

廢止本署97年 8月12日環署土字第0970059991號令、97年10月16日環署土字第0970078358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.02.06. 環署土字第109000750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6日

廢止本署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環署土字第0九七00五九九九一號令、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環署土字第0九七00七八三五八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